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聲明本銀行於94年1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依風險導向執行查核，並將查核報告陳報分行總經理。

兼營債券自營業務部分，本分行民國94年1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分行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分行在台負責人之責任，本分行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分行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分行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分行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分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分行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分行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分行依規對外公開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等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分行在台負責人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